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11557忠孝東路六段465號
3樓

聯絡人：黃昭仁

電話：(02)8170-6000 分機806

電子郵件：cjhuang465@cde.org.tw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藥查評字第1140003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執行藥品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之品項類別，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廠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辦理。
- 二、本中心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辦理「114年度健保藥品及特殊材料已給付項目再評估提升給付效益計畫委託辦理案」，114年執行HTR之藥品品項類別，總計2項，經114年3月27日召開藥品HTR選題專家會議共識，114年度執行HTR之藥品品項類別如下，已同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cde.org.tw/HTA/>)，品項類別分述如下：
 - (一)有限制療程數的癌藥通盤檢討：基於接受癌藥治療的病人數多，且若給付療程數不足將可能會影響病人存活，此項目具有政策優先及急迫性。
 - (二)生物製劑長期安全性及上下車機制：考量生物製劑缺乏長期使用的安全性資料，且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疾病類型多、病人數多、財務影響大，具有再評估執行之重要性。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可針對本年度執行品項類別之HTR方法學或相關文獻提供意見，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即114年6月15日前，送達日為準)備函回復本中心，並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利後續評估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

醫藥品查驗中心
校對章(2)

執行長 林 時 宜